

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文件

呈行审复〔2023〕72号

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10kV吴家营IV回1.1.3H.01D.7#至1.1.3H.01D.14# 杆段架空线路改入地项目占用绿地的批复

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政府洛龙街道办事处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关于10kV吴家营IV回1.1.3H.01D.7#至1.1.3H.01D.14#杆段架空线路改入地项目占用绿地的申请》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与区城市管理局初步审查及现场核量确认，该项目符合相关规定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占用绿地品种及面积

经审查，同意10kV吴家营IV回1.1.3H.01D.7#至1.1.3H.01D.14#杆段架空线路改入地项目在呈贡区春融东路与祥丰街西侧占用绿地，移植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绿化带内红叶石楠12㎡（长

4m，宽 3m）、清香木 6 m²（长 3m，宽 2m）。

二、恢复要求

（一）占用绿地须按时完成异地恢复，按区城市管理局要求进行同面积、同规模、同品种、同品质的异地移植，同时报区城市管理局验收。

（二）树木移植需取得改变绿地性质审批后方可实施。

（三）移植绿化树木须按规划部门批准的标准开展占用绿地施工，不得擅自更改规划布局。

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

2023 年 12 月 13 日

抄送：昆明市呈贡区城市管理局

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

2023 年 12 月 13 日印发
